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文件 四川省公安厅

川发改价格〔2015〕77号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关于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部门、公安局：

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积极推进我省民爆行业价格改革，促进民爆行业稳定健康发展，现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关于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936号，以下简称《通知》，附后）转发你们，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放开民爆器材（民用爆炸物品）出厂价格和流通费率管理，实行市场调节

按照《通知》要求，我省民爆器材出厂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同时，取消我省对民爆器材流通费率的管理，流通环节费率及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民爆器材生产、流通环节正当的市场竞争行为。省和各地原制定的民爆器材出厂价格和流通费率管理相关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同时废止。

二、加强行业和市场监督，确保民爆行业稳定健康发展

各地民爆安全监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民爆器材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和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监管力度，确保民爆行业安全、有序、平稳运行。一要密切跟踪监测辖区内民爆器材从业企业在价格放开后的运行情况，尤其是要及时掌握价格放开后从业单位经营状况、安全投入、稳定队伍等方面情况，对安全条件差、无法按期完成整改的从业企业要坚决依法关闭，确保民爆行业安全稳定；二要依法开展民爆行业“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坚决打击从业单位非法生产和非法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民爆行业规范、安全运行；三要加强民爆器材流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具备相关安全条件的使用单位可自主选择直接从生产企业或销售企业购买民爆器材，全力创造公平开放、有序竞争的民爆器材生产、购销和使用的市场环境。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密切监测民爆器材市场价格运行情况，加强市场价格行为监管和反价格垄断执法，依法查处价格欺诈、价格串通、低价倾销等各类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附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
《关于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4〕2936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四川省公安厅
2015年2月4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文件

发改价格〔2014〕2936 号

关于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公安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部署,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民爆行业发展,决定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

近年来,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企业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整体运行平稳,具备进一步推进市场化改革的条件。经研究,决定放开

A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价格监督检查局、省成本调查监审局、省价格监测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2 月 4 日印

(共印 80 份)

